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展期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对钢结构资产安排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

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八）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